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42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信安

訴訟代理人　顏志達

被　　告　劉嶠欣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200元【含系爭房屋現值207,2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5月4日止（起訴前1日）已發生之租金94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